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文字第1120032160C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好客藝術村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規費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後之「花蓮縣吉安鄉好客藝術村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辦法」全文，及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